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佳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53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佳興攜帶兇器竊盜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油壓剪壹支、電筆壹台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1樓」之記載補充為：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工業廠房地下1樓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份」、「被告劉佳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。本件被告係持扣案油壓剪行竊，該油壓剪質地堅硬（見偵卷第42頁照片），如以之攻擊人體，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，是可認該老虎鉗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而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無訛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攜帶兇器竊取告訴人林睿哲管領

之電線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竊得之財物已由告訴人領回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從事粗工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之油壓剪1支、電筆1台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（見偵卷第19頁、第6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竊得之電線1袋，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一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；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示者，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，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本文、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6月之科刑範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），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

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536號

被 告 劉佳興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佳興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9日22時17分前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
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1樓，徒手轉開大門螺絲進入屋內，以電筆測試屋內電線有無通電，旋以自備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剪斷屋內電線，而竊取電線1袋（由新加坡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主任林睿哲所管領，價值約新臺幣46,380元）得手。嗣林睿哲查覺有異而報警，警方於同日22時17分到場，當場逮捕仍在現場之劉佳興，並扣得電線1袋（已發還林睿哲）、油壓剪1支、電筆1台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睿哲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佳興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睿哲警詢陳述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3	①現場照片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 保管單	證明本件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劉佳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扣案油壓剪1支、電筆1台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黃佳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冠豪